**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**

壹、依據

 依據教育部102.12.18修訂公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
 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貳、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之成立

 成立「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」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相關處室人員
 及教師組成，綜理轉學考試招生各項相關事宜，但轉學考試招生委員若有四親等以內之

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參加轉學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參、受理轉學年級：

 ㄧ、國一升國二；高一升高二

 註：依照成績排序，俟開缺名額依序遞補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 一、考生資格：

 1. 公私立國一、高一在籍學生。（檢附獎懲記錄、出缺席資料）。

 2. 最近一年內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。

 （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）者，得報考相銜接之年級。

 二、繳交證件：

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學期成績單）並檢附獎懲記錄、出缺席資料。

 2. 貼妥15元回郵信封乙個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 3. 毋須繳交相片。

 三、考生年齡：

 1. 應屆修業期滿學生，報考相銜接之年級者，不論年齡大小一律准予報名。

伍、報名

 一、時間：**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～ 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**

 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8:30~11:30接受報名。

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(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161號) 教務處

 電話：(04)2291-1187轉 231、232 。

 三、手續

 (一)繳驗證件

 1. 最近一年內自境外來臺者：繳驗入境證件及學歷證件。（教育部認定之相當我國學歷證明文件）**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收繳。**

 2. 國內公私立在學學生：學期成績單並檢附獎懲記錄、出缺席資料
（**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收繳**）。

 3. **本學期在校成績單請務必於報名時或7月9日(星期三)考試當天報到時，
 當場繳交。若考試當天未能補繳成績單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**

 (二)報名表(到校報名時填寫)

 1. 報名表內各欄須用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。

 2. 須報考銜接之年級。

 (三)繳納報名費

 1. 300元。 2. 簡章請直接於本校網站下載。

陸、考試

 一、日期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早上8:00報到，8:30~11:20測驗

 二、科目：國、英、數三科「命題範圍：113學年度全學年」，
 本校使用之版本如下

 (一)國一：國文(翰林)、英語(翰林)、數學(翰林)
 (二)高一：國文(翰林)、英文(龍騰)、數學(三民)

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(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161號)
 懷德樓二樓耀漢學堂

 (暫定，視最後報考人數決定考試地點，以考試當天公佈為準)

柒、放榜

 一、學生名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名額為限，**若有缺額**，依轉學考成績擇優錄取。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 二、預定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兩點，先以電話通知錄取，再以書面寄發個人成績。

捌、報到

 預定**7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九點辦理**，報到日期及應攜帶有關文件以通知為準。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

轉學考試(114年7月9日星期三)時間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 目 | 備註 |
| 8：00 ~ 8：30 | 轉學考考生報到 |  |
| 8：30 ~ 9：20 | 國語文科測驗 |  |
| 9：30 ~ 10：20 | 英語文科測驗 |  |
| 10：30 ~ 11：20 | 數學科測驗 |  |
| 11：20 | 賦歸 |  |